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行政辦事員賴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略)

貳、主席致辭 (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提案討論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餐飲衛生安全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提案討論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100 年學生活動中心餐廳招商規劃」，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營管理組

1. 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合約於 100 年 8 月底到期，依原契約書內容原承商可向學務處提出續約申請，並經「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及「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評估後決定是否續約。
2. 惟原承商上述期限未提出續約申請，依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擬請生輔組完成財產清

點後交還保管組。

3.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用餐健康及權益，並確保後續招商合約履行無虞，本組俟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取得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公告等後續事宜。

生輔組補充說明：

1. 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廠商未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期限前提出書面續約申請，生輔組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簽會經營管理組辦理後續招商規劃事宜，簽如附件一。
2. 因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合約管理單位為本組，餐廳財產皆列帳於本組項下，惟餐廳與本組間財產之取得、移轉及變動，學校或本組皆無資料可供查考，故本組於 98 年 4 月陸續將本組財產清冊中可能隸屬於學生活動中心餐廳財產的項目進行區分，並會同保管組對現有餐廳財物進行清查，清查結果針對有帳無物並已逾使用年數 2 倍以上財物共計 21 式 315 件於同年 6 月專簽進行報廢銷帳作業，有帳有物部份共計 20 式 231 件請廠商保管持續使用，有帳無物未能報廢銷帳之財物共計 3 式 3 件，請保管組協助訂定餐廳財產清點時程及財產移轉作業。

## 二、 工作報告

- (一) 10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對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圖書館葉子餐廳、摩斯漢堡、歐巴斯及男宿餐廳進行本學期第 1 次食品抽樣檢驗，各抽檢 3 道食餐及 1 名餐廳從業人員手部採樣，抽檢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抽檢結果，圖書館葉子餐廳「芥末燻雞貝果」不合格，歐巴斯餐廳「甜蔥鮭魚口袋麵包」、「田園馬鈴薯沙拉」及「冰葡萄汁」等 3 道食餐不合格，其餘 3 間餐廳檢驗均合格。

(二) 100 年 5 月 19 日、20 日對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圖書館葉子餐廳、摩斯漢堡、歐巴斯及男宿餐廳進行本學期第 2 次食品抽樣檢驗，各抽檢 4 道食餐，抽檢項目為大腸桿菌群，並依經營管理組意見對上次不合格品項進行複檢(葉子餐廳因「芥末燻雞貝果」暫時停賣，未能複檢)，抽檢結果，葉子餐廳「煙燻培根貝果」不合格，歐巴斯餐廳複檢「甜蔥鮪魚口袋麵包」、「田園馬鈴薯沙拉」不合格，另有「田園蔬菜貝果」共 3 道食餐不合格，男生宿舍餐廳「蒜泥白肉」、「日式豬排飯」及「現打西瓜汁」等 3 道食餐不合格。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 由：有關本校委外商店反應餐食抽驗費用過高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餐廳食品抽驗每學期 2 次，據委外商店反應，每次餐飲抽驗費用動輒數千元，難以負擔經營所需。

辦 法：建議抽驗餐食之數量依委外商店提供餐飲品項比例調整。

決 議：針對葉子餐廳抽檢餐食的數量進行減半調整，其他餐廳仍維持抽檢 4 項食餐，並請經營管理組考量訂定各餐廳餐食檢驗數量比例表。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 由：有關本校委外商店(歐巴斯複合餐飲店)反應餐食抽驗取樣有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據該商店反應，當日抽驗取樣之食品皆為現場製作，食材中使用的生菜及沙拉是製作時才拆封的新品，故廠商對於抽驗人員帶回食品至抽驗過程時間產生疑義。

辦法：建議抽驗人員在取樣抽驗時，可提供抽驗流程相關文件，請廠商了解抽驗規定後簽章證明，避免日後廠商對抽驗產生質疑。

決議：

1. 爾後至各餐廳進行餐食抽樣檢驗時，請餐廳廠商對當日進行之抽樣流程及品項確認後簽章，避免產生疑義。
2. 如有餐食經本校檢驗不合格，則委由校外其他認證檢驗機構進行複檢，複檢相關衍生費用由餐廳廠商自行負擔。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